新野县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新野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新野县康盛医养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、数量、价款

1.1 采购内容：具体设备名称、规格参数、数量、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《新野县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清单》。

1.2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大写：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元整（509360.00元）。本价款包含货物货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、安装及完成时间

2.1 乙方应当于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安装调试，达到可使用状态。

2.2 履约地点：新野县养老服务中心。

2.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、卸货、现场安装调试，并完成设备操作培训，建立两年升级培训响应机制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第一期（合同签订后）：合同生效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254680.1元；

第二期（验收合格后）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甲方收到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；即人民币 152808.1元；

第三期（审计完成后）：本项目完成财政审计，审计结算后，甲方收到对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%尾款即人民币 101872.1元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新野县康盛医养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14024509200237902

所有合同款项均支付至本指定账户，账户信息变更需乙方出具书面正式通知，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完全履约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

4.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满足附件采购清单列明规格、参数、功能、材质要求，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，为全新正品。

4.2 质保期按照附件采购清单各设备约定质保期限执行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

设备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。

4.3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通知，应按政府采购通用要求及时响应处理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。

5.2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、投标文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限期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：负责提供设备存放、安装现场必要条件；按合同约定节点办理付款；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。

6.2 乙方：保证货物来源合法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按期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完成培训；接受甲方履约检查；质保期内做好售后维修服务；不得转包本项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逾期供货、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。

7.2 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当无条件修理、更换，直至满足合同要求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履行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8.2 发生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双方协商工期调整，不可抗力造成违约可部分或全部免责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不影响无争议部分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附件《新野县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清单》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或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